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「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專長」

108.08.15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19290 號函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專長	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36				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		2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	4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0	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	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所等				
課程類別		最低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領域核心課程	綜合活動領域核心課程	2	綜合活動領域概論	2	必修 2 學分	
領域內跨科課程	輔導專長科目	4	青少年問題與輔導	2	必修至少 4 學分 2 專長至少選 1	
			學習輔導	2		
			生涯輔導	2		
	童軍專長科目		童軍教育原理	2		
			活動規劃原理	2		
			戶外體驗教育	2		
家政專長課程	家庭	9	家庭發展	3	必修 6 學分	
			婚姻與家人關係	3		
			家庭理論	3		必修至少 3 學分
			家庭社會學	3		
	飲食	8	食物製備	2	必修 4 學分	
			飲食文化	2		
			營養學導論	2	必修至少 4 學分	
			食物學導論	2		
			烘焙學	2		
	衣著	5	服裝學	3	必修 3 學分	
			織物學	3	必修至少 2 學分	
			服裝結構與製作	2		
	居家環境與資源管理	3	家庭資源與管理	3	必修至少 3 學分	
			消費者行為與教育	3		
	家政與家庭教育教學	5	家政教育概論	2	必修 2 學分	
			家庭生活教育概論	3	必修至少 3 學分	
			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	3		
	說 明					
<p>1. 本表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</p> <p>2. 本表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6 分，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，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（領域內其他 2 專長至少選 1 專長），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0 學分(含必修最低 15 學分)。</p> <p>3.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/領域認定，不可重複認定。</p> <p>4. 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</p> <p>5.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，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訂學系專業審核之。</p> <p>6. 108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（108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；108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）。</p>						

註：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制訂、審核。